

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 提名工作手册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编制说明

为了做好 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让提名者和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更好地了解提名书填写、提名材料准备等相关要求，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编制了《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提名工作手册》）。

《提名工作手册》主要包括：省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提名书及填写要求、省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提名公示内容和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等。

填写人应当认真研读《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年度提名通知等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按照《提名工作手册》中的具体填写要求填写提名书，并准备提名材料。**正式提交前，请严格对照《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进行自查。

本手册内容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s://kjt.hunan.gov.cn>）发布的版本为准。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提名书及填写要求.....	1
2.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及填写要求.....	14
3.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及填写要求.....	40
4.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及填写要求.....	73
5.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107
6. 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提名书及填写要求.....	110
7. 湖南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提名书及填写要求.....	140
8. 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及填写要求.....	153
9. 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165
10. 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66
11. 关于外国人作为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175
12. 回避专家申请表.....	176
13. 联系方式.....	177

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提 名 书

候选人：_____

提名者：_____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编号：

提名者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党 派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学 位		授予时间		
职 称		职 务		电子邮箱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工作 单位	名 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住宅	通讯地址				住宅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受教育情况：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提名_____为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 本单位已于__月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候选人进行了公示。			
提名单位声明： 本单位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候选人工作单位声明： 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提名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同意提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提名意见：			
提名_____为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 已由具备提名资格的_____单位于___月_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候选人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提名专家声明：本人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候选人工作单位声明：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提名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同意提名。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工 作 简 历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促进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推动学科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 5 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 5000 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候选人牵头完成的不超过 10 项重大科技任务。）

五、候选人代表性科技成果

(不超过 10 项)

序号	时间	成果基本信息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成果的知识产权：①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②用于提名本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情况，已向所有合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其同意，与其他合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③未在本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提名材料中使用。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候选人签名：

六、候选人曾获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时间	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单位

本表所填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限以下 3 类，合计不超过 10 项：

- 1.国家功勋荣誉、国家科学技术奖；
- 2.省部级荣誉称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 3.其他在国内、国际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七、附件

1. 代表性科技成果
2. 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证书
3.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证明
4. 其他证明
5. 候选人照片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提名书》是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四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封面、主件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封面、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提名书》的内容根据需要可向社会进行公示。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 1. 候选人：**填写候选人姓名。
- 2. 提名者：**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生成。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依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应为全职在湘的个人。

-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 2.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如（0731）88988877。
- 3. 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

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可分属不同一级学科）。

4. 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及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不超过 300 字。

二、提名意见

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并在提各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提名专家应本人亲笔签名）。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要求不超过 600 字。候选人工作单位应在工作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三、工作简历

工作简历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促进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推动学科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 5 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 5000 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候选人牵头完成的不超过 10 项重大科技任务。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丰富和拓展学科理论，推动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突破性发展，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该领域技术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维护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五、候选人代表性科技成果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的代表性科技成果详细情况，**不超过 10 项**，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代表性科技成果可包括论文、专著、重要知识产权等，发表、授权、颁发时间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 代表性科技成果为论文专著：所列论文专著应全部为候选人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论文论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成果基本信息”一栏依次填写论著名称、候选人排名及身份（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主要合作者、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

2. 代表性科技成果为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所列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标准规范等的权利人或发明人应为候选人本人；“成果基本信息”一栏依次填写专利（标准）名称、专利号（标准编号）、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六、候选人曾获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情况

本栏目所填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限以下3类：**1.国家功勋荣誉、国家科学技术奖；2.省部级荣誉称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3.其他在国内、国际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按照上述1-3类顺序、同一类按获奖时间先后顺序填写，获奖时间填写至“月”，获奖项目名称、奖励等级及个人排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合计不超过10项。颁发时间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

七、附件

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纸质版附件。电子版附件要求不超过50个，其中PDF文件不超过10个，JPG文件不超过40个。纸质版附件按下述要求提交。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按以下顺序排列：

1. 代表性科技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五、候选人代表性科技成果”所列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及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提交证书或全文，每项内容1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复印件，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

2. 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证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候选人曾获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情况”所列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电子版以JPG格式文件提交，纸质版为获奖证书复印件，每项内容1页。

3.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证明：提名书中涉及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表述的，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应用证明（加盖应用单位公章、财务章），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支持效益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电子版以 JPG 格式文件提交，纸质版为关键页（或盖章页），每项内容 1 页。

4. 其他证明：指支撑“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检索报告，测试报告，承担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验收、鉴定、评价报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等。电子版以 JPG 格式文件提交，纸质版为关键页（或盖章页），每项内容 1 页。

5. 候选人照片：候选人近期标准证件照片及工作照片各 1 张。电子版以 JPG 格式文件提交，纸质版为彩印。

2024 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项目名称：_____

提名者：_____

提名等级：☐一等奖

☐一等奖或二等奖

☐二等奖

☐二等奖或三等奖

☐三等奖

是否提名特等奖：☐是 ☐否

主要完成人：_____

主要完成单位：_____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提名者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						
计划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编号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验收时间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科技成果登记名称和证书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适用于提名单位)

16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湖南省自然科学奖____等奖。 已由具备提名资格的_____单位于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项目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声明： 本人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

四、重要科学发现

(限 5 页)

1. 研究背景和总体思路

2. 重要科学发现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应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

序号	代表作名称/ 刊名/作者	年卷页 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 间 (年 月 日)	通讯 作者 (含 共同)	第一 作者 (含 共同)	国内作者 (排序)	他引 总次 数	检索 数据 库	是否国 内期刊/ 国内出 版专著
1									
2									
3									
4									
5									
6									
合 计									

注：如有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可填不超过 6 篇。

补充说明（视情填写）：

承诺：上述代表作：①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②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湖南省及其他省部级政府类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本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提名材料中使用；③用于提名本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其他作者和其他署名单位的同意，并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存档备查；④按照提名要求需提供《知情同意证明》的人员和单位，均已在附件中提供。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代表作（含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不超过 8 篇）

序号	被引代表作 序号	引文名称/作者	引文刊名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主要完成 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声明： 本人同意主要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 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奖项。 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主要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该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主要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声明：本人同意主要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奖项。**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科学发现的贡献：（限 600 字）					
声明：本单位同意主要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单 位 （ 盖 章 ） 年 月 日					

十、附件

1. 代表作（不超过 5 篇。如有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可附 6 篇）
2. 他人引用代表作及论文的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
3. 检索报告
4. 知情同意证明
5.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1）
6. 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7. 其他证明

附表 1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和上述说明及汇总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封面、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封面、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的内容根据需要可向社会进行公示。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 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 30 字。应准确反映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2. 提名者：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生成。

3. 提名等级：可选择“一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二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三等奖”。举例如下：选择提名“一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一等奖或不授奖；选择提名“二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二等奖或不授奖；选择提名“一等奖或二等奖”，项目可能评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不授奖；其余以此类推。评审公示后不受理对评审结果中有关提名等级的异议。请对照授奖条件，认真选择提名等级。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的，可以在选择提名“一等奖”基础上加选提名“特等奖”。提名特等奖的，提名单位（专家）还应当提名前征得3名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熟悉该项目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同意，具体格式可参照“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专家）”，院士意见材料在“附件7.其他证明”中提供。

4.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5. 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提名单位（专家）、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与封面一致。

1. 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指的是项目获奖后奖金的省财政拨付渠道。第一完成单位可以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第一完成单位名称；不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上一级单位名称。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包括省直有关单位、市州、省财政直管县、省财政可直拨的非预算单位。

2.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填写。应按照“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科学发现点选择相应学科，最多可选择3个，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3. 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4. 具体计划、基金：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项目负责人”一栏填写项目任务书中排名第一的人员姓名。起止时间、验收时间填写到月。如填写牵头承担的重大科技任务子课题，则子课题需有明确的研究任务、考核指标和研究人员。

5.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http://www.nstrs.cn/>）和湖南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http://www.hnstrs.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6. 科技成果登记名称和证书编号：指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湖南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等已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完成登记的成果名称、证书编号。

7.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5篇代表作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单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提名单位是市州人民政府的，可由

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盖章)。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等)。

三、项目简介

限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坚持科研诚信,破除唯数量不良倾向,不得将与项目成果相关性不强的论文数量等数据写入简介内容。对不实事求是,夸大造假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四、重要科学发现

限5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内容应包括:

1. 研究背景和总体思路

不超过800字。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国内外相关科学研究现状、尚待解决的问题、开展本研究的科学意义,简明扼要阐述开展本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思路。

2. 重要科学发现

本部分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作及论文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包括项目对自然现象、客观规律等的新发现、新认识,论证及实验结果,对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六、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中相应论文、专著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高度重视创新质量与关联性,不得单纯以论文数量等作为支撑,不得夸大造假,不得拼凑报奖。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关的支撑材料。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应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作的

详细情况，不超过 5 篇，并按重要程度排序。代表作是专著的，“年卷页码”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的核心内容页。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如有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可不超过 6 篇。

1. 所列代表作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 1 年以上（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开发表）。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专著必须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无国际统一书号（ISBN）的印刷品不得列为专著。不得填写专利、软件等知识产权。

2. 所列代表作应以省内单位或个人为主完成。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必须为国内单位，否则不得列入。

3. “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代表作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主要完成人或少填漏填。“国内作者”指该代表作公开发表时所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代表作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

如果某些学科的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视情填写）”中加以说明。

4. “他引总次数”，指除该论文全部作者以外的其他人的引用次数。原则上应依据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填写，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检索报告应客观、真实，对检索机构和“他引总次数”的检索数据库不作限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在提名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 5 篇代表作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5. 项目第一完成人必须在“第一完成人签名”处亲笔签名承诺，字迹清晰，不得使用签章、代签或仿造签名。有关人员、单位的知情同意具体要求详见“十、附件”第 4 项。

七、代表作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六、代表作（含论文、论著）目录”所列代表作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按被引代表作的顺序排列，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标识。

他人引用：是指“六、代表作（含论文、论著）目录”所列代表作全部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作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项目所列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个人或与在湘个人合作的其他个人（**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全职在湘的个人**），且是“六、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所列代表作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六、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所列代表作中有署名。

第一完成人应是科研工作的主要组织实施者，且必须是所列 2 篇及以上论文的第一作者（含共同）或者通讯作者（含共同）（或专著的第一、第二作者）。

前三完成人必须是“六、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中 1 篇及以上论文的第一作者（含共同）或者通讯作者（含共同），或为专著的第一、第二作者。以上作者少于 3 人的不受此限。

同一人是“六、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中所列 3 篇及以上论文的第一作者（含共同）或通讯作者（含共同），或专著的第一、第二作者的，必须列为项目主要完成人。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参加湖南省科技奖的评审。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 **工作单位：**指主要完成人被提名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主要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主要完成单位：**指主要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不超过 300 汉字。应具体写明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在“六、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的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

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主要完成人曾获国家级、省部级以及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不得瞒报漏报（没有内容填写“无”）。

9. 主要完成人声明：主要完成人必须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使用签章、代签或仿造签名。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提名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0. 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声明：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如果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确实无法盖章的，可以不盖章。

11. 项目有多个完成人的，应在附件中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

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必须据实填写，信息将直接录入系统，生成提名书文件时不显示。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主要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须在附件中提交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完成单位须保存近 5 年出入境记录备查。

6. 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主要完成人声明：主要完成人必须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字迹清晰，不得使用签章、代签或仿造签名。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提名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0. 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声明：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如果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确实无法盖章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项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注册地或登记地在湘的组织**）。不是“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的主要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的，不得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科研工作的主要依托单位，并是“六、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中所列2篇及以上论文的第一署各单位（或专著第一、第二作者的工作单位）。

1. 单位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 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3. 对本项目科学发现的贡献：不超过600字。写明本单位对提名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4. 主要完成单位：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37个文件，其中附件1-6以PDF文件提交，合计不超过17个PDF文件（如提交了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可不超过18个，电子版附件合计可不超过38个）；附件7以JPG文件提交，不超过20个JPG文件。纸质版附件按下述要求提交。按以下顺序排列：

1. 代表作：应按照“六、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所列代表作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附件：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支撑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的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5个PDF

文件（如提交了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可不超过 6 个）。

纸质版附件：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 页，合计不超过 5 页（如提交了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可不超过 6 页）。

2. 他人引用代表作的引文专著：按照“七、代表作（含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引文专著中的引用内容须进行明确标识。

电子版附件：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8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附件：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引文（专著）1 页，合计不超过 8 页。

3. 检索报告：仅限“六、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所列代表作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代表作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电子版附件：提交检索报告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附件：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 1 页。

4. 知情同意证明：指“六、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中的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个人及其署各单位（专著第一、第二作者个人），如未被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应出具知情同意。出具的相关证明内容要求如下：

（1）属于上述情况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专著第一、第二作者）在《知情同意证明》须明确表示：同意项目使用该代表作报奖，并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代表作不得再次用于申报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经评审未获奖项目所用代表作不得用于下一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应当在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中亲笔签名以完成确认，并附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员无需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护照，但须附其亲笔签名。

（2）上述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署各单位在《知情同意证明》须明确表示：同意项目使用该代表作报奖，并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代表作不得再次用于申报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经评审未获奖项目所用代表作不得用于下一年度省自然科学奖的提名等有关规定。上述单位应当在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中加盖单位公章（与署名单位名称一致），署各单位为国外的，可不盖单位公章，但须署各单位负责人签署。

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其他作者和其他署各单位也应知情同意，《知情同意证明》可参考上述（1）、（2）的情况出具；该部分知情证明材料

由报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不需要在提名材料中提交。

电子版附件：提交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如有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 1 个 PDF 文件提交。如仅有 1 页，也应以 PDF 文件提交。

纸质版附件：**提交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5.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主要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主要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主要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同时须《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主要完成人仅为 1 人的可不提交。**

电子版附件：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附件：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不超过 2 页。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仅限于论文合著、专著合著、共同立项并已验收结题的政府类科技项目、共同科技成果登记、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

合作者/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主要完成人及其在证明材料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论文合著，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论文的作者。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需列出成果名称，包括论文名称、专著名称、已验收结题的政府类科技项目名称和项目来源、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名称、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未在附件材料中列出的不可用来证明合作关系）。

6. 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籍专家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附件：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如有多人或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 1 个 PDF 文件提交。

纸质版附件：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7. 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主要完成人学术贡献证

明材料，包括项目所涉及的具体科技计划、基金的结题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五、客观评价”中所需证明材料；其他验收、鉴定、评价报告的意见结论及专家组名单，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奖励证书等；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

除“六、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之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其他论文专著一般不得提供，如确因说明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需要提供的，不得超过3篇，发表时间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

电子版附件：不超过20个JPG文件，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附件：不超过2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2024 年度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项目名称：_____

公布名：_____

提名者：_____

提名等级：☐ 一等奖

☐ 一等奖或二等奖

☐ 二等奖

☐ 二等奖或三等奖

☐ 三等奖

是否提名特等奖：☐ 是 ☐ 否

主要完成人：_____

主要完成单位：_____

是否涉密：☐ 是 ☐ 否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提名者						
项目名称（专用项目还须填写公布名）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机构（盖章）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						
计划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编号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验收时间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科技成果登记名称和证书编号：						
授权的主要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主要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illegible]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湖南省技术发明奖____等奖。 已由具备提名资格的_____单位于___月_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项目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声明： 本人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

(限 5 页)

1. 研发背景和总体思路

2. 主要技术发明

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仅限专用项目填写，限 1 页）

（1）保密要点

- ☐ 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
- ☐ 敏感领域相关数据和信息
- ☐ 关键技术诀窍、参数和工艺
- ☐ 涉密应用背景、应用方向
- ☐ 其他：_____

上述保密要点，经认真审查，均属于国家秘密，且在保密期限内。

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盖章）

（2）提名单位保密审核意见

经对定密依据认真审查，本项目属于_____级涉密项目。经征得项目下达单位、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同意后，本提名单位同意此提名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用于湖南省科技奖项目评审工作，扩大知悉范围至参与项目评审有关人员。

（盖章）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应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应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及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 应用情况

2. 近三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自 然 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累 计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3. 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国家安全效益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 具 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 编号)	授权 (标准 发布) 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权利人 (标准 起草单 位)	发明人 (标准 起草人)	发明专 利(标 准)有效 状态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①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②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湖南省及其他省部级政府类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本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提名材料中使用；③用于提名本年度湖南省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其他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人、专利权人、作者及其单位等）的同意，并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存档备查；④按照提名要求需提供《知情同意证明》的人员和单位，均已在附件中提供。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主要完成 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声明: 本人同意主要完成人排名, 自觉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 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奖项。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 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 对该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 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主要完成 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等情况：

工作经历：

声明：本人同意主要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奖项。**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技术发明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600 字） 			
声明：本单位同意主要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即：“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所有内容的证明材料）
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 1）
4. 知情同意证明
5.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2）
6. 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7. 其他证明

附表 1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自 然 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累 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公章） 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1.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

2.应用证明中无经济效益的，可不盖财务专用章。

附表 2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和上述说明及汇总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封面、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封面、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

专用项目（即涉密项目）应填写密级与保密期限，提名书所含涉密文件中密级最高者作为提名书密级，保密期限最长者作为提名书保密期限。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通用项目）的内容根据需要可向社会进行公示。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 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 30 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 公布名：不超过 30 字。如项目名称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专用项目必须填写“公布名”，通用项目一般不须填写“公布名”。

如项目名称涉及有关涉密或敏感信息，应对项目名称进行脱密或脱敏处理后，在此栏填写项目公布名。

3. 提名者：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生成。

4. 提名等级：可选择“一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二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三等奖”。举例如下：选择提名“一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一等奖或不授奖；选择提名“二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二等奖或不授奖；选择提名“一等奖或二等奖”，项目可能评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不授奖；其余以此类推。评审公示后不受理对评审结果中有关提名等级的异议。请对照授奖条件，认真选择提名等级。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的，可以在选择提名“一等奖”基础上加选提名“特等奖”。提名特等奖的，提名单位（专家）还应当提名前征得3名以上本行业领域内熟悉该项目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同意，具体格式可参照“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专家）”，院士意见材料在“附件7.其他证明”中提供。

5.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6. 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7. 是否涉密：通用项目一般选择“否”。选择“是”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不得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提名者、项目名称（公布名）、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与封面一致。

1. 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指的是项目获奖后奖金的省财政拨付渠道。第一完成单位可以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第一完成单位名称；不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上一级单位名称。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包括省直有关单位、市州、省财政直管县、省财政可直拨的非预算单位。

2. 项目密级：根据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项目密级与提名书密级保持一致。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

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

3. 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4. 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5. 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6.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填写。应按照“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选择相应学科，最多可选择3个，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8.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9. **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10. **具体计划、基金：**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项目负责人”一栏填写项目任务书中排名第一的人员姓名，起止时间、验收时间填写到月。如填写牵头承担的重大科技任务子课题，则子课题需有明确的研究任务、考核指标和研究人員。

11.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http://www.nstrs.cn/>)和湖南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http://www.hnstrs.cn/\)](http://www.hnstrs.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12. **科技成果登记名称和证书编号：**指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湖南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等已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完成登记的成果名称、证书编号。

13. **授权的主要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14. **授权的其他主要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15.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单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对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技术价值进行概述，并对照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提名单位是市州人民政府的，可由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盖章**）。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等）。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坚持科研诚信，破除唯数量不良倾向，不得将与项目成果相关性不强的知识产权数量等数据写入简介内容。对不实事求是，夸大造假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四、主要技术发明

限 5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内容应包括：

1. 研发背景和总体思路

不超过 800 字。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研发背景，包括国内或湖南省行业（企业）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国内外研发现状等；简明扼要地阐述项目研发的总体思路和方案。

2. 主要技术发明

应以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在教学原理或基础性、核心性技术问题上取得的突破，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可列表说明）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高度重视创新质量与关联性，不得单纯以知识产权数量等作为支撑，不得夸大造假，不得拼凑报奖。

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

专用项目（涉密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保密要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敏感领域相关数据和信息、关键技术诀窍、参数和工艺、应用背景以及其他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核心信息。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应对上述保密要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是否在保密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加盖公章。提名单位应当对项目密级及其应用情况进行审核，经征得项目下达单位、项目主要单位同意后，提名单位同意此提名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用于湖南省科技奖项目评审工作，扩大知悉范围至参与项目评审有关人员，并加盖公章。

通用项目不得涉密，不需填写。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应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

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应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及效益

1. 应用情况

限 2 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应用了本项目技术的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 10 个。表中所列应用情况均应在附件中提供《应用证明》（《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 1）。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情况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电话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应用）的证明材料（如《应用证明》、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等）。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项目，应在附件中提交行政审批文件，审批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土木工程类项目还应在附件中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开源项目还需提供其发布平台的网址和数据，应在附件中提交开源创新联合体（如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中国计算机学会等）提供的证明，发布时间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 近三年经济效益

填写项目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应用单位为“六、应用情况及效益 1.应用情况《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主要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①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②。应按上述要求填报当年度的销售额，而不是简单以当年度销售额减去上一年度销售额的差额。应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填报（填报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金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

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③，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注①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可以作为技术转让收入证明材料。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注②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收入。一类指应用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高企认定与复审的要求，应当在提供产品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项目应用技术所新增的产品实行项目编号归集。二类指应用单位为非高新技术企业，也应当对该产品的收入等进行了单独核算，在填列经济效益指标时，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型号、代码等相关内容。

注③技术应用的贡献率一般指科技进步贡献率，是指科技进步这一要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对应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利润）**；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注：新增利润在确定新增销售额的基础上如实填报。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 300 字。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合同台账、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 300 字。如果项目主要完成人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根据客观事实陈述即可，不要做引申性描述或评价。

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3. 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国家安全效益

不超过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应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源、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等为主）和标准规范等。省技术发明奖一般不将论文专著列入本目录，如提名时认为确需列入的，可以酌情列入。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内所有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均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前 3 项必须是发明专利。**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发明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专利的有效状态不作限定，失效的专利亦可作为主要知识产权，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尚未正式授权的专利等不能作为主要知识产权。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如确实无法对应填写的，可不填。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标准规范发布、论文发表等日期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发明人、作者等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本表。

项目第一完成人必须在“第一完成人签名”处亲笔签名承诺，字迹清晰，不得使用签章、代签或仿造签名。有关人员、单位的知情同意具体要求详见“十、附件”第 4 项。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项目所列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个人，或与在湘个人合作的其他个人，并对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做出创造性贡献（**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全职在湘的个人**）。

第一完成人应是科研工作的主要组织实施者，且必须是“七、主要知识产权与

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3项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前三位主要完成人必须是“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以上发明人少于3人的不受此限。

其他主要完成人也需在“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有署名。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参加湖南省科技奖的评审。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2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 **工作单位：**指主要完成人被提名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主要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发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应在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主要完成人曾获国家级、省部级以及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不得瞒报漏报（没有内容填写“无”）。

9. **主要完成人声明：**主要完成人必须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使用签章、代签或仿造签名。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提名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0. **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声明：**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之一

个名称相同)。如果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确实无法盖章的,可以不盖章。

11. 项目有多个完成人的,应在附件中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

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必须据实填写,信息将直接录入系统,生成提名书文件时不显示。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主要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须在附件中提交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完成单位须保存近5年出入境记录备查。

6. **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主要完成人声明:**主要完成人必须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字迹清晰,不得使用签章、代签或仿造签名。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提名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0. **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声明:**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如果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确实无法盖章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项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注册地或登记地在湘的组织)。

不是“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的主要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的,不得列入项

目主要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科研工作的主要依托单位，并是“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3项及以上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的第一署名单位。

1. **单位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 **单位性质：**分为A.科研院所：A1.转制科研院所 A2.非转制科研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3. **对本项目技术发明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600字。写明本单位对提名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4. **主要完成单位：**一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二、三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54个文件，其中附件1-6以PDF文件提交，合计不超过24个PDF文件；附件7以JPG文件提交，不超过30个JPG文件。纸质版附件按下述要求提交。按以下顺序排列：

1. **知识产权证明：**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所有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附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等提交证书，标准规范等提交封面页、前言页和核心内容页，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10个PDF文件。

纸质版附件：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复印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等提交证书复印件；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以上每个内容限1页。标准规范等提交封面页和前言页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2-3页。

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一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批准文件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如有多个批准文件，

应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批准文件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准文件限 1 页。

3. 应用证明：指“六、应用情况及效益 1.应用情况《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主要应用单位（包含“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应用了本项目技术的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按《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的单位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应是法人单位）公章，如有经济效益，还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至少应有 1 份应用证明，明确写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应用）。

电子版附件：提交应用证明扫描件，每份证明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附件：**提交应用证明原件**，每个应用证明限 1 页，合计不超过 10 页。如果实际 2 页，应双面打印，视为 1 页。

4. 知情同意证明：指在“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未被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人、专利权人、作者及其署名单位等）应知情同意。出具的相关证明内容要求如下：

（1）对于所列专利的发明人和专利权人（单位），如未被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其《知情同意证明》应当明确表示：本人（本单位）同意项目使用该专利报奖，并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专利不得再次用于申报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经评审未获奖项目所用专利不得用于下一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等有关规定。

（2）对于所列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个人及其署名单位（专著第一、第二作者个人），如未被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其《知情同意证明》应当明确表示：本人（本单位）同意项目使用该代表作报奖，并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代表作不得再次用于申报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经评审未获奖项目所用代表作不得用于下一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等有关规定。

（3）对于“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列入的其他知识产权（含标准、工法等），未被列入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其他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人、专利权人、作者及其署名单位等）也应知情同意，《知情同意证明》可参考上述（1）、（2）的情况出具；该部分知情证明材料由报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不必在提名材料中提交。

同时，上述人员应当在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中亲笔签名以完成确认，并附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员无需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护照，但须附其亲笔签名；上述单位应当在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中加盖单位公章（与署名单位名称一致），署名单位为国外的，可不盖单位公章，但须署名单位负责人签署。

电子版附件：提交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如有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 1 个 PDF 文件提交。如仅有 1 页，也应 PDF 文件提交。

纸质版附件：**提交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5.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主要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主要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主要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同时须填写《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主要完成人仅为 1 人的可不提交。

电子版附件：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附件：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不超过 2 页。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论文专著合著、共同立项并已验收结题的政府类科技项目、共同科技成果登记、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等。

合作者/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主要完成人及其在证明材料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包括专利、标准规范等名称、论文专著名称、已验收结题的政府类科技项目名称和项目来源、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名称、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未在附件材料中列出的不可用来证明合作关系）。

6. 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籍专家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附件：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如有多人或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 1 个 PDF 文件提交。

纸质版附件：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7.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和主要完成人科研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项目所涉及的具体科技计划、基金的结题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五、客观评价”中所需证明材料；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他验收、鉴定、评价报告的意见结论及专家组名单，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奖励证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

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之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其他各类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一般不得提供，如确因说明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需要提供的，不得超过 3 件，授权时间（发表时间）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电子版附件：不超过 30 个 JPG 文件，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附件：不超过 3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项目名称：_____

公布名：_____

提名者：_____

提名等级：☐一等奖

☐一等奖或二等奖

☐二等奖

☐二等奖或三等奖

☐三等奖

是否提名特等奖：☐是 ☐否

主要完成人：_____

主要完成单位：_____

是否涉密：☐是 ☐否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

提名者						
项目名称（专用项目还须填写公布名）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机构（盖章）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						
计划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编号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验收时间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科技成果登记名称和证书编号：						
授权的主要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主要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illegible]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____等奖。 已由具备提名资格的_____单位于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项目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声明：本人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

1. 研发背景和总体思路

2. 主要科技创新

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仅限专用项目填写，限 1 页）

(1) 保密要点 ☐ 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 ☐ 敏感领域相关数据和信息 ☐ 关键技术诀窍、参数和工艺 ☐ 涉密应用背景、应用方向 ☐ 其他：_____ 上述保密要点，经认真审查，均属于国家秘密，且在保密期限内。 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盖章）
(2) 提名单位保密审核意见 经对定密依据认真审查，本项目属于_____级涉密项目。经征得项目下达单位、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同意后，本提名单位同意此提名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用于湖南省科技奖项目评审工作，扩大知悉范围至参与项目评审有关人员。 （盖章）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方面）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经济社会价值，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应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及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 应用情况

2. 近三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自 然 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累 计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3. 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国家安全效益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具 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标准 编号)	授权 (标准 发布) 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 准发布部 门)	权利人 (标准 起草单 位)	发明人 (标准 起草人)	发明专 利(标 准)有效 状态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①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②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湖南省及其他省部级政府类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本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提名材料中使用；③用于提名本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其他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人、专利权人、作者及其单位等）的同意，并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存档备查；④按照提名要求需提供《知情同意证明》的人员和单位，均已在附件中提供。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主要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声明: 本人同意主要完成人排名, 自觉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 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奖项。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 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 对该完成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 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声明：本人同意主要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奖项。**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600 字）					
声明：本单位同意主要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即：“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所有内容的证明材料）
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 1）
4. 知情同意证明
5.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2）
6. 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7. 其他证明

附表 1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自 然 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累 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公章） 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1.社会公益类项目和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

2.应用证明中无经济效益的，可不盖财务专用章。

附表 2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和上述说明及汇总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板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封面、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封面、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

专用项目（即涉密项目）应填写密级与保密期限，提名书所含涉密文件中密级最高者作为提名书密级，保密期限最长者作为提名书保密期限。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通用项目）的内容根据需要可向社会进行公示。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2. 公布名：不超过 30 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

布。专用项目必须填写“公布名”，通用项目一般不须填写“公布名”。

如项目名称涉及有关涉密或敏感信息，应对项目名称进行脱密或脱敏处理后，在此栏填写项目公布名。

3. 提名者：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生成。

4. 提名等级：可选择“一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二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三等奖”。举例如下：选择提名“一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一等奖或不授奖；选择提名“二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二等奖或不授奖；选择提名“一等奖或二等奖”，项目可能评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不授奖；其余以此类推。评审公示后不受理对评审结果中有关提名等级的异议。请对照授奖条件，认真选择提名等级。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在选择提名“一等奖”基础上加选提名“特等奖”。提名特等奖的，提各单位（专家）还应当在前征得3名以上本行业领域内熟悉该项目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同意，具体格式可参照“二、提名意见（适用于提名专家）”，院士意见材料在“附件7.其他证明”中提供。

5.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6. 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7. 是否涉密：通用项目一般选择“否”。选择“是”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不得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提名者、项目名称（公布名）、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与封面一致。

1. 奖励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2. 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指的是项目获奖后奖金的省财政拨付渠道。第一完成单位可以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第一完成单位名称；不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上一级单位名称。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包括省直有关单位、市州、省财政直管县、省财政可直拨的非预算单位。

3. 项目密级：根据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项目密级与提名书密级保持一致。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

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

4. 定密日期：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5. 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6. 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7. 学科分类名称：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填写。应按照“四、主要科技创

新”所列科技创新点选择相应学科，最多可选择 3 个，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

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9.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0. **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11. **具体计划、基金：**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项目负责人”一栏填写项目任务书中排名第一的人员姓名，起止时间、验收时间填写到月。如填写牵头承担的重大科技任务子课题，则子课题需有明确的研究任务、考核指标和研究人員。

12.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http://www.nstrs.cn/>)和湖南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http://www.hnstrs.cn/\)](http://www.hnstrs.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13. **科技成果登记名称和证书编号：**指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湖南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等已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完成登记的成果名称、证书编号。

14. **授权的主要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15. **授权的其他主要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16.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单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国家安全等方面）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经济社会价值进行概述，并对照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提名单位是市州人民政府的，可由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盖章**）。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亲笔签名（不得使

用签名章等）。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坚持科研诚信，破除唯数量不良倾向，不得将与项目成果相关性不强的知识产权数量等数据写入简介内容。对不实事求是，夸大造假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内容应包括：

1. 研发背景和总体思路

不超过 800 字。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研发背景，包括国内或湖南省产业（企业）急需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共性技术问题以及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国内外研发现状等；简明扼要阐述项目研发的总体思路和方案。

2. 主要科技创新

应以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围绕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方面）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在技术原理、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取得的突破，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可列表说明）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高度重视创新质量与关联性，不得单纯以知识产权数量等作为支撑，不得夸大造假，不得拼凑报奖。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

专用项目（涉密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保密要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敏感领域相关数据和信息、关键技术诀

窍、参数和工艺、应用背景以及其他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核心信息。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应对上述保密要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是否在保密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加盖公章。提名单位应当对项目密级及其应用情况进行审核，经征得项目下达单位、项目主要单位同意后，提名单位同意此提名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用于湖南省科技奖项目评审工作，扩大知悉范围至参与项目评审有关人员，并加盖公章。

通用项目不得涉密，不需填写。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益（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国家安全等方面）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经济社会价值，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应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及效益

1. 应用情况

限 2 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 10 个。表中所列应用情况均应在附件中提供《应用证明》（《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 1）。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情况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电话

科普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科普项目公开出版）一年以上（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应用）的证明材料（如《应用证明》、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等）。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项目，应在附件中提交行政审批文件，审批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土木工程类项目还应在附件中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开源项目还需提供其发布平台的网址和数据，应在附件中提交开源创新联合体（如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中国计算机学会等）提供的证明，发布时间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 近三年经济效益

填写项目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应用单位为“六、应用情况及效益 1.应用情况《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主要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①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②。应按上述要求填报当年度的销售额，而不是简单以当年度销售额减去上一年度销售额的差额。应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填报（填报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金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③，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注①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注②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收入。一类指应用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高企认定与复审的要求，应当在提供产品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项目应用技术所新增的产品实行项目编号归集。二类指应用单位为非高新技术企业，也应当对该产品的收入等进行了单独核算，在填列经济效益指标时，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型号、代码等相关内容。

注③技术应用的贡献率一般指科技进步贡献率，是指科技进步这一要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对应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利润）；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

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注：新增利润在确定新增销售额的基础上如实填报。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 300 字。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合同台账、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 300 字。如果项目主要完成人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根据客观事实陈述即可，不要做引申性描述或评价。根据客观事实陈述即可，不要做引申性描述或评价。

社会公益类项目和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3. 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国家安全效益

不超过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源、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专著等）和标准规范等。“技术创新类”项目应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标准规范等为主。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内所有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均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发明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专利的有效状态不作限定，失效的专利亦可作为主要知识产权，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尚未正式授权的专利等不能作为主要知识产权。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确实无法对应填

写的，可不填。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标准规范发布、论文发表等日期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发明人、作者等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本表。

项目第一完成人必须在“第一完成人签名”处亲笔签名承诺，字迹清晰，不得使用签章、代签或仿造签名。有关人员、单位的知情同意具体要求详见“十、附件”第 4 项。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项目所列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个人，或与在湘个人合作的其他个人（**其中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全职在湘的个人**）。

第一完成人应是科研工作的主要组织实施者，且必须是“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 3 项及以上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的发明人（起草人或论文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专著的第一、第二作者等）。

前三完成人必须是“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的发明人或起草人（或论文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专著的第一、第二作者等）。以上署名人员少于 3 人的不受此限。

其他主要完成人也需在“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有署名。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参加湖南省科技奖的评审。

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2 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 工作单位：指主要完成人被提名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主要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应在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主要完成人曾获国家级、省部级以及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不得瞒报漏报（没有内容填写“无”）。

9. **主要完成人声明：**主要完成人必须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使用签章、代签或仿造签名。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提名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0. **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声明：**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如果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确实无法盖章的，可以不盖章。

11. 项目有多个完成人的，应在附件中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

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必须据实填写，信息将直接录入系统，生成提名书文件时不显示。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主要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须在附件中提交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完成单位须保存近 5 年出入境记录备查。

6. **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经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主要完成人声明：**主要完成人必须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字迹清晰，不得使用签章、代签或仿造签名。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提名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0. **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声明：**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主要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如果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确实无法盖章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项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注册地或登记地在湘的组织）。

不是“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的主要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的，不得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科研工作的主要依托单位，并是“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 3 项及以上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的第一署各单位。

1. **单位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 **单位性质：**分为 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 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3.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写明本单位对提名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4. **主要完成单位：**一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二、三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科普项目不填写此表。

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54 个文件，其中附件 1-6 以 PDF 文件提交，合计不超过 24 个 PDF 文件；附件 9 以 JPG 文件提交，不超过 30 个 JPG 文件。纸质版附件按下述要求提交。按以下顺序排列：

1. 知识产权证明：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所有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附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等提交证书，标准规范等提交封面页、前言页和核心内容页，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附件：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复印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等提交证书复印件；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以上每个内容限 1 页。标准规范等提交封面页和前言页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2-3 页。

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一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且审批时间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批准文件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如有多个批准文件，应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批准文件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准文件限 1 页。

3. 应用证明：指“六、应用情况及效益 1.应用情况《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主要应用单位（包含“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应用了本项目技术的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按《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的单位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应是法人单位）公章，如有经济效益，还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至少应有 1 份应用证明，明确写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应用）。

电子版附件：提交应用证明扫描件，每份证明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附件：**提交应用证明原件**，每个应用证明限 1 页，合计不超过 10 页。如

果实际 2 页，应双面打印，视为 1 页。

4. 知情同意证明：指在“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未被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人、专利权人、作者及其署名单位等）应知情同意。出具的相关证明内容要求如下：

（1）对于所列专利的发明人和专利权人（单位），如未被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其《知情同意证明》应当明确表示：本人（本单位）同意项目使用该专利报奖，并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专利不得再次用于申报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经评审未获奖项目所用专利不得用于下一年度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名等有关规定。

（2）对于所列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个人及其署名单位（专著第一、第二作者），如未被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其《知情同意证明》应当明确表示：本人（本单位）同意项目使用该代表作报奖，并已知晓获奖项目所用代表作不得再次用于申报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经评审未获奖项目所用代表作不得用于下一年度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名等有关规定。

（3）对于“七、主要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等目录”中列入的其他知识产权（含标准、工法等），未被列入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其他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人、专利权人、作者及其单位等）也应知情同意，《知情同意证明》可参考上述（1）、（2）的情况出具；该部分知情证明材料由报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不必在提名材料中提交。

同时，上述人员应当在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中亲笔签名以完成确认，并附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员无需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护照，但须附其亲笔签名；上述单位应当在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中加盖单位公章（与署名单位名称一致），署名单位为国外的，可不盖单位公章，但须署名单位负责人签署。

电子版附件：提交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如有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 1 个 PDF 文件提交。如仅有 1 页，也应 PDF 文件提交。

纸质版附件：**提交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5.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主要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主要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主要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同时须填写《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主要完成人仅为 1 人的可不提交。

电子版附件：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附件：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不超过 2 页。

《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论文专著合著、共同立项并已验收结题的政府类科技项目、共同科技成果登记、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等。

合作者/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主要完成人及其在证明材料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包括专利、标准规范等名称、论文专著名称、已验收结题的政府类科技项目名称和项目来源、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名称、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未在附件材料中列出的不可用来证明合作关系）。

6. 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籍专家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附件：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如有多人或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 1 个 PDF 文件提交。

纸质版附件：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7.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和主要完成人科研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包括项目所涉及的具体科技计划、基金的结题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五、客观评价”中所需证明材料；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他验收、鉴定、评价报告的意见结论及专家组名单，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奖励证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

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之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其他各类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一般不得提供，如确因说明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需要提供的，不得超过 3 件，授权时间（发表时间）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电子版附件：不超过 30 个 JPG 文件，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附件：不超过 3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8. 其他说明：

（1）科普项目应提交的附件包括：①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②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③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④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⑤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⑥作品主要内容页。科普项目除提名书主件和附件外，还应提交 2 套科普作品。

提名科普项目的作品，应当是 2014 年以后（含 2014 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科普项目电子版附件以 PDF 文件和 JPG 文件提交，各不超过 20 个，总数不超过 40 个。

（2）高技能人才技术创新组应以高技能人才为主完成，不得搭车报奖，该组项目所有完成人均应提交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 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 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1. 科普论文；
2. 科普报纸和期刊；
3. 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 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 科幻类作品；
6. 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提名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提名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等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

奖的条件，提名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创新性：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大或较大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重大或较大难度。

2. 社会效益：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一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社会效益。

3. 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省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全职在湘的个人。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提名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提名参加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十、提名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当填写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
2. 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 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科普作品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4. 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5. 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6.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提名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 2014 年以后（含 2014 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二、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 提 名 书

团队名称：_____

提名者：_____

团队带头人：_____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基本情况

提名者				
团队名称				
研究方向				
团队带头人				
支持单位				
团队成立时间				
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illegible]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提名意见：			
提名该团队为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候选团队。 已由具备提名资格的_____单位于___月_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团队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声明： 本人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三、团队简介

(限 2 页)

四、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及发展情况

(限 6 页)

(一) 团队建设情况

(二) 创新能力与水平

(三) 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

(四) 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

五、团队情况附表

附表一：团队构成

(一) 成员结构										
总人数		男			年龄结构	65 周岁以上				%
						51-65 周岁				%
						35-50 周岁				%
		女				35 周岁以下				%
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			%			%	
学历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			%			%	
(二) 主要成员										
带头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研究领域	团队工作时间（年）		
	1									
	2									
	3									
其他主要成员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表二：团队标志性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团队主要成员中的完成人/排名	研发起止日期	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日期	依托计划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项）	证明材料编号
1						
2						
3						
4						
5						

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国内作者 (排序)	是否国内完成	证明材料编号
1								
2								
3								
4								
5								

补充说明：

承诺：上述论文和专著：①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②用于提名本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团队成员和支持单位的其他作者和其他署名单位的同意；③未在本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提名材料中使用。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附表四：学术交流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主办单位	报告人	报告题目	证明材料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五：所获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情况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授权项目名称	国(区)别	授权号(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所对应标志性成果	证明材料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①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②用于提名本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团队成员和支持单位的其他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人、专利权人、作者及其单位等)的同意；③未在本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提名材料中使用。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附表六：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经费 (万元)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研发起止时间	状态 (在研/ 已验收)	负责人	本团队 主要成员中参与人/排序	证明材料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七：团队曾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对象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	团队主要成员中完成人/排名	证明材料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八：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变化趋势

- （一）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 （二）学术交流情况
- （三）所获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情况
- （四）团队承担项目及科研经费情况
- （五）团队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六）其他

附表九：团队合作情况汇总表

类别	成果名称	本团队中合作者/排序	备注
标志性成果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团队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附表十：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团队带头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序 号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是否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自 至			
主要学习经历					
科研工作经历					
主要学术兼职					
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论文和著作	
获奖励情况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声明：本人同意团队成员排名，自觉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奖项。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团队带头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序 号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是否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团队内职务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声明: 本人同意团队成员排名, 自觉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 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奖项。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 对该团队成员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团队成员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 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团队带头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国 籍		序 号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团队内职务	
主要学习经历： 							
科研工作经历： 							
主要学术兼职： 							
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论文和著作：	
曾获奖励情况：	
承担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等情况：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声明：本人同意团队成员排名，自觉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奖项。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团队带头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国 籍		序 号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团队内职务	
承担中国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等情况：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声明：本人同意团队成员排名，自觉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奖项。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团队成员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本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附件

《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二、三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纸质版封面、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封面、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提名书》的内容根据需要可向社会进行公示。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 团队名称：填写团队名称，应为“XXXX 创新团队”。团队命名要体现团队技术领域或方向，同时要以单位或个人冠名来限定范围：一是用唯一法人单位加以限定；二是以个人姓名冠名，冠名人应是业界公认的有杰出贡献的专家或学者，同时应为团队带头人之一。

团队名称不能使用产品名称、工程或项目名称、应用系统名以及非研究领域、学科方向等内容作为命名。

2. 提名者：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生成。

3. **团队带头人：**由提名系统根据“附表十：团队主要成员情况”自动生成。

一、基本情况

提名者、团队名称、团队带头人与封面一致。

1. **研究方向：**根据团队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支持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附表十一：支持单位情况”自动生成。

3. **团队成立时间：**填写团队形成日期，须在 10 年以上。该时间可以是团队形成的批准文件或项目立项书、任务下达书、合同签署材料等明确的团队形成时间，提供必要佐证材料，不超过 3 页；成立时间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应居首位。

4. **省财政资金拨款单位：**指的是团队获奖后奖金的省财政拨付渠道。第一完成单位可以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第一完成单位名称；不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填写能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上一级单位名称。省财政直接拨款的包括省直有关单位、市州与市县、非预算单位。

5. **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国家学科分类标准，以团队主要研究方向为依据，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按照与团队研究方向的紧密程度排序。

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团队研究方向所属相应门类填写。

7.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根据团队实际情况选择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填写。

二、提名意见

提名者应在认真填写提名书内容、审查团队和主要支持单位资格、确认团队情况附表及佐证材料真实性的基础上，在本栏中对团队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影响与贡献等方面作出客观评价，说明提名理由。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提名单位是市州人民政府的，可由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盖章**）。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等）。

三、团队简介

限 2 页。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创新团队的基本情况，包括团队建设及发展情况，研究方向、创新能力及水平、社会贡献和业界评价、未来规划、支撑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

四、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及发展情况

限 6 页。应从团队建设情况、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客观、准确地对创新团队进行全面阐述，可简要介绍主要创新成果情况，重点突出团队学术研究和自主创新特点。所列所有成果及支撑材料

应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团队、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团队建设情况：指团队结构的合理性，包括团队发展概况、组织管理、专家队伍、人才培养和交流合作等方面，应重点介绍团队建设情况包括运行机制、组织管理、文化建设等，人才产出情况包括主要成员的学术水平、道德风尚、合作能力，人才培养模式及其成效等。

创新能力与水平：指团队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的创新程度，技术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外同类项目最好水平，核心成果的原创性程度，包括创新能力概况、代表性成果、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方面，应重点介绍成果产出情况，即不超过 5 项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三年以上的标志性研究成果的水平，按重要程度排序。**同时可适当介绍近三年的研究进展与重大突破。**

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指团队在国内外学术界及行业内的学术影响和地位，以及团队科研成果对推动科学发展、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安全，促进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等。

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指团队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能力和对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团队依托的支撑平台和保障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应包括科研任务、发展规划、支撑条件、社会服务等方面。

创新团队应在本团队研究方向、领域内取得持续突破和长期累积成就；团队成果曾获国家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的，不应仅以单个获奖项目成果作为主要支撑；团队成员曾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湖南光召科技奖的，不应仅以获奖时所依托的成果作为主要支撑；应重点说明团队在曾获奖励之后的后续成就。

五、团队情况附表

本栏目共 11 个附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附表一至七限 1 页，附表八、九各不超过 2 页），应能充分表现团队的创新能力和主要成员之间的合作情况。所有附表的佐证材料应统一编号，并注明编号以便检索，不需重复提供。

附表一：团队构成

1.《成员结构》，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本团队**科研工作人员**，不计入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非科研岗人员，填写团队**实际成员总数（不限于 15 名主要成员）**及在性别、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和学历等方面的数据及分布情况，百分号前填写该类所占成员总数的百分比。

2.《主要成员》，填写团队当前的主要成员信息，人数不超过 15 人，应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其中团队带头人不超过 3 人，排第一位的应为目前工作在一线的实际带头人。

因去世、退休、调任等原因已离开团队的，可不再列为主要成员，对其贡献可在团队情况介绍及附件中作出相关说明。下文中除有特别说明，所有涉及到填写“团队主要成员”的均指该栏中所填的成员。列为主要成员者，在附表二至七中应有成果支持和贡献体现。

附表二：团队标志性成果

填写最能体现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的不超过 5 项标志性成果（第一完成人应为团队主要成员），按重要程度排序，需要填写参与该成果的团队主要成员及其排名。

佐证材料不超过 10 页，每项成果应说明该成果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满一年以上，参与该成果的所有人员及其排名。有关要求如下：

标志性成果为论文的书面附件提交论文首页，电子版附件提交全文；专著书面附件提交版权页，电子版附件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论文或专著应公开发表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标志性成果为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的颁发、发布等日期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授权专利应提供专利说明书扉页及相关核心内容，其他应视情况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技术标准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标志性成果为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审批的，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如：新药、医疗器械、农业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须提交批准文件的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标志性成果需国家或有关部门验收的，需验收满一年，如土木建筑工程类，通过验收时间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其他应用型的成果应提交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至少应有 1 份是原件，且能证明本成果已正式应用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标志性成果在 2022 年及以前已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视作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满一年以上，可不再提供佐证材料（所填标志性成果名称必须与获奖项目名称一致），但获奖情况应列入附表七，并填写与奖励对应的证明材料编号。

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情况。代表性论文（专著）应与五项标志性成果密切相关，且公开发表满一年以上（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为团队主要成员，国内作者（排序）一栏应按顺序写明该论文或专著的全部国内作者，属于团队主要成员的加粗表示。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 5 篇。**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作说明。

佐证材料不超过 5 页。论文的书面附件提交论文首页，电子版附件提交全文；专著书面附件提交版权页，电子版附件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附表四：学术交流情况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在重要国际性学术会议做特邀报告情况，不超过 10 项。

佐证材料不超过 5 页，应说明与代表性成果有关的 5 项国际性学术会议特邀报告的时间、地点、主讲人、主讲题目。

附表五：所获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情况

填写经授权并有效的主要核心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应与五项标志性成果密切相关且应填写与第几项标志性成果对应，不超过 10 项，其中权利人和发明人两栏应分别写明全部权利人或发明人。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的颁发、发布等日期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佐证材料不超过 10 页，只提供每项标志性成果不超过 1 件最核心的知识产权的相关附件，应为授权专利的专利说明书扉页及相关核心内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农业新品种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技术标准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附表六：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填写团队近十年承担的已经验收或在研的重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团队主要成员。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 10 项，**在研的项目不少于 3 项。**

佐证材料不超过 10 页，应为项目计划任务书的项目基本信息页，应包含项目名称，起止时间，依托单位、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等情况。

附表七：团队曾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

填写团队集体、主要成员及重要技术成果所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情况。获奖项目中特等奖的前 10 名主要完成人、**其他等级奖励的前 3 名主要完成人必须有团队主要成员 1 人及以上。**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中不是本团队主要成员的，不需填

入本表。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 10 项。

佐证材料不超过 10 页，应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如该证书不能体现全部获奖人名单的，需在复印件上注明全部获奖人员名单及排序，加盖主要支持单位公章）。

附表八：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变化趋势

以柱形图或折线图等图表形式展示 2014 年-2023 年十年间每一年团队所获所有成果、知识产权、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变化趋势，可以分页但不超过 2 页。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论文（专著）总数和他引次数来分别描述；

学术交流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际、国内情况分别来描述；

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授权发明专利、其他授权专利、其他（软件著作权、标准等）来分别描述；

团队承担项目及科研经费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及科研经费来分别描述；

团队曾获国家奖励或湖南省科技奖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家奖励、湖南省科技奖来分别描述。

其他是指能反映本团队近 10 年科技成就的其他数据指标。

附表九：团队合作情况汇总表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参与前述附表二、三、五、六、七中所列成果的汇总情况，成果名称一栏填写前表中对应的成果名称及序号，表格不够可添加；列出团队中合作者及其排序情况，没有排序的可作说明，团队主要成员之间无合作的成果不必列出。备注中填写附件对应的序号。

应至少提供 1 项材料证明 3 名团队带头人之间具有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附表十：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如实填写团队带头人及其他团队主要成员情况表。创新团队奖励只授予团队，不授予个人，此栏填写内容仅供评审时参考。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应如实填写本人在本团队中的作用及创造性贡献。

团队主要成员必须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本人无法签名，支持单位需提交文字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随提名书一并报送。提名材料报送后，在团队主要成员具备补签条件时，应当补签，补签一般应当在省科技奖形式审查结束前完成。

工作单位应在“工作单位声明”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

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附表十一：支持单位情况

每个创新团队所列支持单位不超过 3 个，按照对团队的支持贡献大小排序。不是团队主要成员工作单位的，不得列入。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应如实填写支持单位对创新团队在平台支撑、制度保障、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等方面所作贡献，并就今后对团队的持续支持能力进行阐述。

支持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

六、附件

提供团队形成时间的佐证材料以及附表二至七中所列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编号顺序应与提名书各列表中所填的证明材料编号顺序一致。其中，证明团队形成时间的材料应放在附件最前面。

除了前述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

1.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证明：提名书中涉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表述的，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应用证明（加盖应用单位公章、财务章），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支持效益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电子版以 JPG 格式文件提交，纸质版为关键页（或盖章页），每项内容 1 页。

2. 检索报告：指“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电子版附件：提交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纸质版附件：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 1 页。

3. 依托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的创新团队，附该依托平台成立运行满五年的证明材料等。

4. 其他能证明本团队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

5. 其他应特别说明的情况等。对在标志性成果中作出重要贡献，但因去世、退休、调离等原因未列入当前主要成员者可做出相关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 提 名 书

候选人：_____

提名者：_____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提名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提名_____为湖南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候选人。 本单位已于__月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候选人进行了公示。			
提名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候选人工作单位声明：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提名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同意提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提名意见：			
提名_____为湖南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候选人。 已由具备提名资格的_____单位于___月_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候选人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提名专家声明：本人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候选人工作单位声明：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提名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同意提名。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工作简历

[illegible]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促进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作出的贡献。总字数不超过 5000 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候选人牵头或参与完成的不超过 10 项重大科技任务，并注明候选人在任务中的排名情况。）

五、候选人代表性科技成果

(不超过 10 项)

序号	时间	成果基本信息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成果的知识产权：①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②用于提名本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的情况，已向所有合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其同意，与其他合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③未在本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提名材料中使用。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候选人签名：

六、 候选人曾获荣誉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时间	荣誉奖励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单位

本表所填荣誉奖励限以下 3 类，合计不超过 10 项：

1.国家功勋荣誉、国家科学技术奖；

2.省部级荣誉称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3.其他在国内、国际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七、附件

1. 代表性科技成果
2. 荣誉奖励证书
3.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证明
4. 本省全职工作证明
5. 其他证明
6. 候选人照片

《湖南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提名书》是湖南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四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封面、主件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封面、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湖南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提名书》的内容根据需要可向社会进行公示。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 1. 候选人：**填写候选人姓名。
- 2. 提名者：**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生成。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依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应为全职在湘的个人。

-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如（0731）88988877。

3. 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可分属不同一级学科）。

4. 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及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不超过 300 字。

二、提名意见

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并在提各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提名专家应本人亲笔签名）。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湖南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要求不超过 600 字。候选人工作单位应在工作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三、工作简历

工作简历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促进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作出的贡献。总字数不超过 5000 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候选人牵头或参与完成的不超过 10 项重大科技任务，并注明候选人在任务中的排名情况。

五、代表性科技成果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的代表性科技成果详细情况，**不超过 10 项**，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代表性科技成果可包括论文、专著、重要知识产权等，发表、授权、颁发时间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 代表性科技成果为论文专著：所列论文专著应全部为候选人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论文论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入**；“成果基本信息”一栏依次填写论著名称、候选人排名及身份（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主要合作者、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

2. 代表性科技成果为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所列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标准规范等的权利人或发明人应为候选人本人；“成果基本信息”一栏依次填写专利（标准）名称、专利号（标准编号）、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六、候选人曾获荣誉奖励情况

本栏目所填荣誉和奖励限以下 3 类：1.国家功勋荣誉、国家科学技术奖；2.省部级荣誉称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3.其他在国内、国际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按照上述 1-3 类顺序、同一类按获奖时间先后顺序填写，获奖时间填写至“月”，获奖项目名称、奖励等级及个人排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合计不超过 10 项。颁发时间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七、附件

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纸质版附件。电子版附件要求不超过 50 个，其中 PDF 文件不超过 10 个，JPG 文件不超过 40 个。纸质版附件按下述要求提交。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按以下顺序排列：

1. 代表性科技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五、候选人代表性科技成果”所列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 个 PDF 文件；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及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提交证书或全文，每项内容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 页；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复印件，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

2. 荣誉奖励证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候选人曾获荣誉奖励情况”所列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电子版以 JPG 格式文件提交，纸质版为获奖证书复印件，每项内容 1 页。

3.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证明：提名书中涉及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表述的，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应用证明（加盖应用单位公章、财务章）；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支持效益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电子版以 JPG 格式文件提交，纸质版为关键页（或盖章页），每项内容 1 页。

4. 本省全职工作证明。需提供能证明候选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在本省全职工

作满一年的有效证明材料，其工作单位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5. 其他证明：指支撑“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检索报告，测试报告，承担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验收、鉴定、评价报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等。电子版以 JPG 格式文件提交，纸质版为关键页（或盖章页），每项内容 1 页。

6. 候选人照片：候选人近期标准证件照片及工作照片各 1 张。电子版以 JPG 格式文件提交，纸质版为彩印。

2024 年度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提 名 书

候选人（候选组织）：_____

国 籍（所属国/总部驻地）：_____

提名者：_____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基本情况

(适用于候选人)

提名者					
候选人姓名	英文名或英文译名				贴 照 片 处
	中文译名				
出生日期		国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从事专业				学 位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工作单位	英文				
	中文				
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传 真	
主要合作方向 /领域					
省内主要合作 单位					
与省内合作的 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一、基本情况

(适用于候选组织)

提名者				
候选组织名称	英文名或英文译名			
	中文译名			
从事专业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主要合作方向/ 领域				
省内主要合作 单位				
与省内合作的 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illegible]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提名意见：			
提名_____为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候选组织）。			
已由具备提名资格的_____单位于__月__日通过_____方式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声明：本人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该候选人（候选组织）对华友好，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人国外工作单位及候选人本人（或者候选组织）同意。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科研失信、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三、候选人简历（候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国内联系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真	
本部分为候选人（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候选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或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和地位）。限 1 页。						

四、科学技术合作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与省内公民或组织在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向省内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与在湘的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限 5 页。）

五、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illegible]

六、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
2. 培训情况证明
3. 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证明
5. 候选人（候选组织）同意被提名的书面材料
6. 其他证明
7. 有关照片

《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是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对照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主件不超过 20 页，附件不超过 40 页。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封面、主件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封面、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

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的有关内容根据需要可向社会进行公示。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 1. 候选人（候选组织）：**应填写中文译名（英文名），应使用惯用译名。
- 2. 提名者：**由提名系统根据关联的提名号自动生成。

一、基本情况

候选人（候选组织）、提名者与封面一致。

- 1. 学位：**应填写候选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 2. 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2 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

- 3. 工作单位：**指候选人在其所在国家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

单位。

6. 省内主要合作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五、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对华是否友好，国际影响和学术地位如何，在省内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并对照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评价意见和提名理由。

提名单位提名意见表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提名单位是市州人民政府的，可由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盖章**）。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等）。

三、候选人简历（候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联系人：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中国的联系人，如合作单位外事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

学术地位：概述候选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或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学术影响和地位。

四、科学技术合作主要贡献

限 5 页。应详细写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与省内公民或组织在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向省内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与在湘的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

五、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最多填写 3 个省内主要合作单位的情况表，按照重要程度排序。

本单位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合作情况：不超过 600 字。

六、附件

附件不超过 40 页。以下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如有的附件材料无法提供，应至少具备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技术评价证明：**指与省内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等农业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2. **培训情况证明：**向省内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3. **设备使用情况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省内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证明：**提名书中涉及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表述的，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应用证明（加盖应用单位公章、财务章），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支持效益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5. **候选人（候选组织）同意被提名的书面材料：**提名者在提名之前应征得候选人（候选组织）的同意，并提供候选人（候选组织）书面同意书。

6. **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其他证明材料。

7. **有关照片：**候选人应提交近期标准证件照片和工作照片各 1 张，候选组织应提交近期工作照片 1 张。

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杰出贡献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单位（专家）、代表性科技成果。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单位（专家）、提名等级、代表作目录、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单位（专家）、提名等级、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称、提名单位（专家）、提名等级、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创新团队奖：团队名称、提名单位（专家）、发表论文（专著）情况表、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表、主要成员姓名、支持单位。

青年英才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单位（专家）、代表性科技成果。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姓名或候选组织名称、提名单位（专家）、省内主要合作单位。

注：1. 杰出贡献奖、青年英才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摘自“候选人基本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名、从事专业、工作单位。

2. 专家提名项目（团队、人选）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

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 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科技奖提名材料质量，加大对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力度，便于各提名单位、提名专家严格审查把关，现将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遵照执行，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候选人或提名书中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同时参加本年度我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的提名；或候选人曾获我省杰出贡献奖；
2. 候选人曾参与过涉密项目研究工作，但其所在单位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保密审查证明；
3.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二、提名意见”、“五、候选人代表性科技成果”等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4. 代表性科技成果发表、授权、颁发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或者所列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颁发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5. 提名书中涉及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表述的，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相关表述；
6. 未按要求提供保密审查意见；
7. 候选人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或依法依规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候选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并处于影响期的；
8.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与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或主件、附件不符合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要求；
9.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年度提名工作通知、提名工作手册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二、省自然科学奖项目提名材料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主要完成人或提名书中论文专著同时参加本年度我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的提名；主要完成人是 2022-2023 年度我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前三主要完成人；

2. 所列主要发现点（含代表作等）曾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

3.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二、提名意见”、“六、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等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4. 所列代表作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一年（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表（出版））；

5. 第一完成人非全职在湘的个人，或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或登记地非在湘；

6. 主要完成人不是代表作作者（要求完成人必须至少有 1 篇署名）；或第一完成人、前三完成人在“六、代表作（含论文、论著）目录”中的署名情况不符合“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的填写要求；

7. 同一人是“六、代表作（含论文、论著）目录”中所列 3 篇及以上论文的第一作者（含共同）或通讯作者（含共同）（专著的第一、第二作者），而未被列为项目主要完成人；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

8. 主要完成单位不是主要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在“六、代表作（含论文、论著）目录”中的署名情况不符合“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的填写要求；

9. 代表作知识产权归国外所有，即论文专著第一署各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非国内单位；

10. 未提交代表作内容复印件，或篇数超过“六、代表作（含论文、论著）目录”所列范围；

11. 未提交代表性引文专著内容复印件，或篇数超过 8 篇；

12. 未提交所列代表作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或他引次数统计超出“六、代表作

（含论文、论著）目录”所列范围；

13. “六、代表作（含论文、专著）目录”中的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个人及其署名单位未被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未按要求提交《知情同意证明》原件（个人需身份证复印件）；

14. 未按要求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或合作方式、合作成果超出本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说明的所列范围；

15. 主要完成人中有外籍专家的，未提供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或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不符合要求；

16. 完成人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或依法依规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完成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并处于影响期的；

17.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与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或主件、附件不符合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要求；

18.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年度提名工作通知、提名工作手册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三、省技术发明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主要完成人或提名书中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等同时参加本年度我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的提名；主要完成人是 **2022-2023** 年度我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前三主要完成人；

2.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知识产权）曾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

3.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二、提名意见”、“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应用证明”“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等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4.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发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5.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源项目未提交开源创新联合体（如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中国计算机学会等）的证明，或发布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6.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未按照附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7.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知识产权颁发、发布、发表等日期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或所列知识产权的发明人、作者等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
8. 第一完成人非全职在湘的个人，或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或登记地非在湘；
9. 主要完成人在“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知识产权中未有署名；或第一完成人、前三完成人在“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的署名情况不符合“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的填写要求；
10. 主要完成单位不是主要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在“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的署名情况不符合“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的填写要求；
11. 纸质版提名书中提交的应用证明非原件；
12.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的发明人、专利权人（单位）未被列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未按要求提交《知情同意证明》原件（个人需身份证复印件）；
13.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及其署名单位未被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未按要求提交《知情同意证明》原件（个人需身份证复印件）；
14. 未按要求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或合作方式、合作成果超出本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说明中所列范围；

15. 主要完成人中有外籍专家的，未提供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或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不符合要求；

16. 完成人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或依法依规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完成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并处于影响期的；

17.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与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或主件、附件不符合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要求；

18.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年度提名工作通知、提名工作手册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四、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主要完成人或提名书中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等同时参加本年度我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的提名；主要完成人是 2022-2023 年度我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前三主要完成人；

2.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知识产权）曾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

3.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二、提名意见”、“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应用证明”“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等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4.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发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5.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源项目未提交开源创新联合体（如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中国计算机学会等）的证明，或发布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6.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未按照附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7.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知识产权颁发、发布、发表等日期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8. 第一完成人非全职在湘的个人，或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或登记地非在湘；
9. 主要完成人在“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知识产权中未有署名；或第一完成人、前三完成人在“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的署名情况不符合“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的填写要求；
10. 主要完成单位不是主要完成人的完成单位或工作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在“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的署名情况不符合“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的填写要求；
11. 纸质版提名书中提交的应用证明非原件；
12.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的发明人、专利权人（单位）未被列为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未按要求提交《知情同意证明》原件（个人需身份证复印件）；
13.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及其署名单位未被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未按要求提交《知情同意证明》原件（个人需身份证复印件）；
14. 未按要求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或合作方式、合作成果超出本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说明中所列范围；
15. 主要完成人中有外籍专家的，未提供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或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不符合要求；
16. “高技能人才技术创新组”完成人没有提供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7. 科普作品出版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或在 2013 年及以前；
18. 完成人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或依法依规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完成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并处于影响期的；

19.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与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或主件、附件不符合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要求；

20.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年度提名工作通知、提名工作手册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五、省科技创新团队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或提名书中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等同时参加本年度我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的提名；

2. 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曾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科技创新团队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创新团队形成时间未达 10 年；

4.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二、提名意见”、“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附表五：所获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情况”“附表十：团队主要成员情况”“附表十一：支持单位情况”等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5. 附表二团队标志性成果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发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6. 附表二团队标志性成果需要行政审批的，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7. 附表二团队标志性成果需提供特殊证明材料的未提供：如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源项目未提交开源创新联合体（如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中国计算机学会等）的证明，或发布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8. 附表中论文、专著发表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或知识产权、标准规范发布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9. 附表九中未提供至少 1 项材料证明 3 名团队带头人之间具有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10. 附表十一所列支持单位不是团队主要成员工作单位；
11. 提名书中涉及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表述的，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相关表述；
12. 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或依法依规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并处于影响期的；
13. 未按要求提供保密审查意见；
14.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与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或主件、附件不符合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要求；
15.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年度提名工作通知、提名工作手册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六、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候选人或提名书中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同时参加本年度我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的提名；
2.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二、提名意见”、“五、候选人代表性科技成果”等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3. 代表性科技成果发表、授权、颁发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或者所列荣誉奖励颁发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4. 未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在本省全职工作满一年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年龄不符合提名通知要求；
5. 提名书中涉及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表述的，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相关表述；
6. 候选人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或依法依规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候选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并处于影响期的；

7. 未按要求提供保密审查意见；
8.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与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或主件、附件不符合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要求；
9.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年度提名工作通知、提名工作手册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七、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候选人或提名书中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等同时参加本年度我省科学技术奖其他项目、团队、人选的提名；候选人曾获我省国际合作奖；
2.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二、提名意见”、“五、省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等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3. 提名书中涉及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表述的，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相关表述；
4. 无候选人（候选组织）书面同意书；
5.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与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或主件、附件不符合提名工作手册填写要求；
6.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年度提名工作通知、提名工作手册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

关于外国人作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一、纳入提名范围的外国人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依法在中国国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工作，为我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

二、外国人应符合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对华友好、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条件。其中：

——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对华友好指：尊重中国现行的方针政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等。

——为我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指：与我省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对省内科学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贡献。

三、提名材料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国内所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涉及外国人的论文专著的第一单位应是国内单位。

共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用于提名时应事先征得全部共有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同意。

外国人作为候选人提名省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奖，提名材料中的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必须在国内应用满一年。

四、外国人在国外取得的创新成果（包括论文或著作、专利等）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或有争议的成果，不能用于省科技奖提名。

回避专家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请 求 回 避 专 家	1	姓 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 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3	姓 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科技大厦 1305 室

※邮编：410013

※联系人（电话）：

省科技事务中心 0731-88988730/88988732（通用项目）

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技术开发中心 0731-82210756（专用项目）

省科技奖励办 0731-88988310/88988875

※传真：0731-88988877

※电子邮箱: hnst-jl@kjt.hunan.gov.cn（通用项目）

※网站: <http://kjt.hunan.gov.cn/>